

讀經小組示範—約翰福音十九章

三 生命經過死而復活的過程—為著繁增 十八 1~二十 13, 17

4 在神的主宰中為死亡所試驗 十九 17~30

(問：為什麼約翰福音記載主耶穌在十字架上與一位門徒和母親說話(十九 26~27)，這和路加福音所記載主在十字架上與兩個強盜說話不同(二三 43)?)

*** 約 19:26 註 1**【在 26~27 節，主對祂的母親說，看哪，你的兒子。又對祂所愛的門徒說，看哪，你的母親。這些話指明生命的聯結，因為本福音見證主是分賜到信徒裡面的生命。藉這生命，祂所愛的門徒能與祂是一，成為祂母親的兒子，祂母親也能成為祂所愛之門徒的母親。】

5 在血與水中流出 十九 31~37

(問：為什麼約翰福音記載主耶穌的肋旁流出『血和水』，是其他福音書所沒有的？主耶穌的骨頭『一根也不可折斷』有什麼含意?)

1 約 19:34 註 1【從主被紮的肋旁，流出兩樣東西：血和水。血是為著救贖，為著買召會(徒二十 28)而對付罪；(一 29，來九 22；)水是為著分賜生命，為著產生召會(弗五 29~30)而對付死。(十二 24，三 14~15。)其他三卷福音的記載只是為著主死救贖的一面，但約翰的記載不僅是為著救贖的一面，更是為著分賜生命的一面。…這分賜生命的死，將主神聖的生命從祂裏面釋放出來，為著產生召會，就是由全體有祂神聖生命分賜到裏面的信徒所組成的。主這分賜生命的死，乃是亞當沉睡產生夏娃所預表的，(創二 21~23，)也是一粒麥子落在地裏死了，結出許多子粒，(十二 24，)為著作成餅—基督的身體(林前十 17)—所象徵的。因此，主的死也是繁殖生命，擴增生命的死，產生並繁生的死。】

2 約 19:36 註 2【在創二 21~23，聖經首次題起骨頭，就是從亞當身上取出一根肋骨，為著產生並建造夏娃，與亞當相配。夏娃豫表召會是由主釋放出來的復活生命所產生並建造的。因此，骨頭是主復活生命的表號、象徵，這生命是甚麼都不能毀壞的。主的肋旁被扎，但祂的骨頭一根也沒有折斷；這表徵主肉身的生命雖然被殺，但祂復活的生命，就是那神聖的生命，卻不能為任何事物所傷害、毀壞。這就是用以產生並建造召會的生命，也就是我們信入祂所得的永遠生命。(三 36。)]

【本篇思路】：

在十八章末了主耶穌經過了猶太人及外邦人的察驗，結果就如彼拉多所說：『我查不出他有什麼該定罪的。』然而主卻為盲目的宗教，同著黑暗的政治，以人的不公不義所判刑。從 17 節起，我們看見主耶穌在神的主宰中為死亡所試驗，祂雖處身死地卻遠勝過死的環境和影響，這些都證明祂乃是得勝復活的生命。主的死是要將祂自己釋放到我們裏面作生命，26、27 節啟示這生命的聯結，甚至祂所愛的門徒也要成為祂母親的兒子。到了 34 節，有一個兵丁用槍紮祂的肋旁，隨即有血和水流出來。血是為著救贖、水是為著分賜生命。水從主裂開的肋旁流出，含示生命從祂裏面釋放出來。這得勝、復活、為著產生並建造召會的生命(由不能折斷的骨頭所表徵)，也就是我們信入祂所得的永遠生命。這生命重生我們為許多子粒，並把我們構成為召會，也就是祂的擴增。在十八、十九章，祂自願受苦被扎，好釋放祂的生命並將這生命分賜到我們裏面。這事一旦成就，祂就安息且等候復活。

約翰福音關於主的死的記載，乃是尋生命的線

按照馬太、馬可和路加的記載，主的死主要的目的是要救贖我們。祂為我們並為我們的罪死了，以完成救贖的工作。主喊著說，『我的神，我的神，為甚麼棄絕我？』因為那一刻神將我們所有的罪都歸在主身上，祂成了擔罪的人，替我們成了罪人，擔當我們的罪。所以神棄絕了祂。路加特別記載，主是救贖主，救贖我們脫離罪。因那裏告訴我們，主和兩個罪人，兩個強盜同死，一個得救了，一個沉淪了。(路二三 32, 39~43。)這樣的記載在約翰福音裏找不到。那麼約翰記載的目的是甚麼？約翰福音既是生命的福音，他對基督之死的記載就遵循生命的線。約翰的目的是要表明，主耶穌是神的彰顯，作我們的生命，祂死在十字架上，目的是要將祂自己釋放給我們作生命。祂在十字架上的死，目的是為了將祂神聖的生命分賜到我們裏面。(約翰福音生命讀經第四十二篇)

在前十七章所啟示之後，主甘願將自己交於死

我們已經看見，約翰福音啟示主是神的彰顯，到我們這裏作生命；藉著將祂自己分賜到我們裏面，祂成了我們的一切，並應付我們一切的需要，使祂可以將神帶到我們裏面，又將我們帶到神裏面，使神與我們調和，直到神與我們是一，我們也與神是一。這就是約翰福音一至十七章的主要思想。所有被祂重生的人，將要在這神聖的生命裏成為一。我們在這神聖的生命裏彼此是一，正如我們在這神聖的生命裏與神是一。在前十七章這樣的啟示之後，到了十八、十九章，聖靈就啟示主甘願進入死亡，將祂自己交與死亡，使祂像一粒麥子種在地裏死了，好叫祂復活，將祂自己釋放並分賜到我們裏面；因此藉著祂的死與復活，結出許多子粒來。這樣，一粒麥子就得著釋放，生出許多子粒來。生命原初只限於一顆子粒，但如今基督的生命藉著死與復活，已被釋放出來，產生了許多子粒，現今就在許多子粒裏面。這就是約翰福音中關於主的死的思想。(約翰福音生命讀經第四十三篇)

從主被扎的肋旁流出血和水

從主肋旁流出的血是為著救贖。(來九 22，彼前一 18~19，羅三 25。)希伯來九章二十二節說，『沒有流血，就沒有赦罪。』這裏的血表徵基督的死救贖的一面。(約一 29。)為救贖我們而流出的血，由逾越節羊羔的血所豫表。(出十二 7。)就如撒迦利亞十三章一節所指明的，這救贖的血形成了洗罪的泉源。從祂肋旁流出來的水，表徵基督的死分賜生命的一面。(約十二 24。)水是為著分賜生命。(約四 14，啟二二 1。)這是從被擊打的磐石流出的水所豫表。(出十七 6，林前十 4。)這水成了『生命的源頭。』(詩三六 9。)血形成了洗淨的泉源，水形成了飲用的泉源。血是為了買召會，而表徵永遠生命的水是為了產生召會。這由亞當身上取出的肋骨產生夏娃一事所豫表。(約翰福音生命讀經第四十三篇)

釋放生命(不能毀壞、不能朽壞之復活的生命)以產生並建造召會

在創世記二章，那裏說到從亞當身上取出一根肋骨，造成一個新婦。夏娃是召會的豫表，亞當是基督的豫表，骨頭乃是基督復活生命的豫表。夏娃出自亞當的骨頭，召會出自基督復活的生命。夏娃是用骨頭造成的，召會是由神聖的生命產生的。因此，骨頭是復活生命的豫表。主耶穌不被折斷的骨頭，指明祂乃是那不能被死亡毀壞的復活生命。因此，骨頭是主復活生命的表號、象徵，這生命是甚麼都不能毀壞的。主的肋旁被扎，但祂的骨頭一根也沒有折斷；這表徵主肉身的生命雖然被殺，但祂復活的生命，就是那神聖的生命，卻不能為任何事物所傷害、毀壞。耶穌受傷害、毀壞且被置於死地，是在祂的樸宿克生命，魂生命裏，不是在祂神聖的生命裏。雖然祂屬人的生命被死亡所毀壞，祂神聖的生命卻不能受損害。這就是用以產生並建造召會的生命，也就是我們信入祂所得的永遠生命。(約三 36。)(約翰福音生命讀經第四十三篇)